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6449
16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9月15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自1993年7月21日安理会上次审查制裁伊拉克的制度以来，伊拉克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最新情况。这种行为公然违背其接受该决议的承诺，表明其一贯违抗国际社会的意愿。尽管伊拉克声称正实施安理会有关决议，但并未按照这些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充分承担其基本义务，而且其履行这些决议规定的义务的形式基本上没有改变。下文列举伊拉克的一些所作所为，足以证实其未能遵行国际社会的各项决议。

A. 科威特境内的伊拉克公民及其财产

科威特承诺赔偿伊拉克农业和地主在科伊边界科威特一方的财产。1992年12月2日科威特国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阁下给秘书长的信中已有说明。为此，在与秘书长协商后，瑞典一名公正的土地测量专家目前正评估边界线科威特一方财产的价值和伊拉克国民的人数。迄今为止，伊拉克当局一直鼓励伊拉克农民/地主拒绝接受赔偿和迁移的原则，这是明显抗拒科威特与伊拉克之间新近划定的边界。伊拉克常驻代表在1993年3月1日的信中拒绝接受迁移和赔偿原则。信中说“伊拉克当局将不采取任何可能形同承认蓄意强加给伊拉克

的不公正行动”。信中还说“联合国必须为其作出的不公正决定以及从伊拉克公民手中剥夺其祖辈所有的土地及其造成的后果负起法律和道义责任”。此外，伊拉克当局还通知联合国，伊拉克对瑞典专家的评估将不予合作，因为这等于接受划定的边界。

伊拉克拒绝与瑞典专家合作，仍旧不愿协助在边界科威特一方拥有财产的伊拉克农民/地主迁徙，这表明其一贯执行抗拒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833(199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该项决议表示欣见科威特和伊拉克之间陆地和沿海边界的标定，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两国间的国际边界不容侵犯。

B. 科威特的安全壕

1993年5月12日，科威特通知秘书长，决定采取行动，防止伊拉克间谍、走私者和破坏分子渗入科威特领土，如密谋暗杀前总统乔治·布什的人员。为防止这种渗透，科威特着手在科威特境内离国际标定边界70公尺处修筑一条安全壕。

1993年6月9日，科威特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协调，从科威特西南Ojeh三角地带开始修筑工作，然后向北延伸。伊科观察团一直定期就此项目提出报告。

迄今为止，安全壕通过了无农田、无油井也无居民的地区，工程进展令人满意，但其中有些事故发生。1993年8月17日和8月25日，伊拉克人跨过国际边界从伊拉克一方进入科威特，企图夺取工程所用的一些设备。在两次事件中，科威特边防巡逻队与渗入者交火，将其逐回伊拉克。

鉴于伊拉克一再拒绝承认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新标定的国际边界，一贯无视这条边界和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各项决定的明确性质，科威特可以预见，伊拉克不会接受在边界中部居民区挖掘安全壕。科威特坚信，伊拉克将用一切手段阻止在该地区完成建壕工程。

科威特呼吁安全理事会提高警惕，在今后几个月里监测伊拉克的行动，以便科威

特能行使主权，修筑这条安全壕。

C. 伊拉克继续声称科威特是伊拉克的一部分

伊拉克继续声称科威特是伊拉克的一部分，清楚表明了伊拉克漠视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遵行。此外，伊拉克这种说法明确证明该国不愿承认科威特国，对科威特和该地区的稳定和安全构成了威胁。

鉴于伊拉克漠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因此每次审查制裁制度时必须要伊拉克撤销这种说法，因为这种说法毫不含糊地违反了这些要求伊拉克尊重科威特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决议的本质。

我们要审查自上次审查以来伊拉克方面暴露出来的一些说法，供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参考：

1. 1993年7月31日，《伊拉克日报》发表一篇题为“科威特仍然是伊拉克心爱的后裔”的文章，其中作者在回顾1990年8月2日伊拉克侵入科威特时说，“在我们伟大领袖萨达姆·侯赛因的号令下，推翻科威特暴君及其腐朽政权的关键时刻已经到来……让我们夺回伊拉克被叛逆分子和帝国主义用武力夺去的土地”。该文作者又说，“这是一个欢欣鼓舞的……与我们永远在一起的时刻……无论敌人用各种军事侵略手段向我们伟大的伊拉克施加多大压力，伊拉克都不会放弃其保有科威特的合法权利”。

2. 1993年7月31日，《伊拉克日报》刊登了一篇文章，题为“1990年8月2日是伟大的Al Nida 日……是大觉醒的开始”。该文作者说，“1990年8月2日，伊拉克成功地改正了重大的历史错误……当时将科威特归回母国，使历史重新回到正轨……科威特，在历史和现实上是伊拉克的一个组成部分”。他并说，“1990年8月2日无论如何是一场革命，是改正由英国、美帝国主义和国际犹太复国主义所造成的历史错误的一场革命”。

3. 1993年8月5日，《共和国日报》刊登一篇题为“科威特……我们的心肺”

的文件，其中作者认为萨达姆·侯赛因宣布科威特是伊拉克一省的决定是历史性的决定，是不能够用武力加以改变或废止的。作者又说，“在科威特这块土地变成用来破坏伊拉克及其人民的基地时……我们领袖萨达姆·侯赛因作出决定，将枝干归回母体……1990年8月2日的决定仍然是一个神圣的决定，因为它将我们心坎里渴望的土地收回”。

4. 1993年8月26日，所有伊拉克报纸报道了伊拉克一名高级官员的谈话，其中就科威特决定向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一事正式发出威胁。该名高级官员说，“伊拉克认为这项决定……严重威胁伊拉克的主权和安全……而伊拉克保留在适当时针对这种侵略行为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

D. 被囚的和失踪的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

关于这个人道主义问题，虽然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已通过两年和伊拉克已正式接受该项决议，但这方面毫无进展，以下是一些证明：

1. 伊拉克继续拒绝出席三方委员会(由盟国成员、伊拉克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组成)处理被囚和被拘留人士和失踪人士问题的会议。伊拉克没有参加三方委员会上次由红十字委员会于1993年7月29日在日内瓦召集的会议。

2. 伊拉克仍未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所规定的义务，该段规定它给予红十字委员会一切必要的合作，提供被囚和被拘留人士的名单，协助红十字委员会进入囚禁或拘留这些人士的地点，并协助找寻他们。

3. 红十字委员会曾正式请求伊拉克提供关于627名人士的档案资料，不过，尽管这些人士的档案送交伊拉克已有6个月，但伊拉克尚未给予答复。这明显违反其先前作出的关于在收到任何档案后十日内作出答复的承诺。

4. 在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个事项的机制的范围之外，伊拉克曾禁止秘书长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特使拉希德·伊德里斯先生履行访问伊拉克并调解释放被囚和被拘留人士的任务。伊拉克并曾阻挠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为使科威特被囚和被拘留人

士获得释放而作出的仁慈努力。

E. 交回从公私部门没收的财产

尽管伊拉克在这方面表面合作，但应记住，伊拉克为履行第686(1991)和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而交还的财物表明它并未完整执行这些决议，其理由如下：

1. 伊拉克交出的大部分设备已被蓄意损毁或破坏，有时是在交出之前几个小时才损毁或破坏的，使它变得毫无价值和毫无用处。
2. 伊拉克当局仍然坚持不对交回偷自私人部门美元价值估计数以亿计的财产负责，据伊拉克各部所发布、经前来科威特指导没收和运输作业的特别政府机构所签署和封存的查点清单记载的，其中有些财物已被烧毁，有些已被运往伊拉克。科威特拥有科威特解放后伊拉克政权留下来的若干这类文件。
3. 伊拉克并未履行它对与联合国协调专员议定的用于交出被偷财产的清单的义务，因为它往往推迟和拖延交出行动，使科威特增加了财政费用和行政措施。

F. 补偿基金

伊拉克并未履行其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补偿的义务，同时它拒绝公开其黄金和硬货币资产。它坚持拒绝执行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这一违反同时影响到伊拉克人和非伊拉克人。这一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是不容忽视的。

G.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伊拉克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并不完整。尽管它声称将提供关于发展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方案的资料，并将与检查组合作，但伊拉克有系统地限制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行动自由，并好几次以蔑视和违反对特别委员会的承诺的态度对委员会的个别人员进行威胁。伊拉克仍未允许在武器发展现场使用照

相机。

以上提出的问题明显显示出伊拉克坚持奉行蔑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政策。由于这些决议的目标是使科威特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获得充分的尊重，国际社会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使伊拉克在字面和精神上遵守所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安理会不仅需要处理侵入和占领科威特的后果，而且要处理伊拉克侵入的动机。换句话说，安全理事会应集中处理科威特是伊拉克的一部分的继续主张，要不然伊拉克的意图将继续威胁到整个区域的安全与和平。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

- - - - -